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4号

## 关于汕头市汕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吹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汕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汕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吹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汕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吹膜生产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赤窰埔下工业区之十二建设，占地面积为885平方米，年产塑料薄膜255吨。

二、根据《汕头市汕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吹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26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

抄送：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